抵押權設定登記

STEP 1 —

抵押權人、抵押人雙方訂立契約

填寫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 契約書(一式兩份)



▲相關書表及範例

STEP 2 —

至地政事務所送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

- 應附文件:
 - 1. 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 - 2.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各1份。
 - 3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。
 - 4. 義務人印鑑證明(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,義務人為自然人者,免附印鑑證明),如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份,則免檢附。
 - 5.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正本。
 - 6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
- 受理之地政事務所:
 - 1. 新北市標的得至新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辦理。
 - 2. 跨縣市標的且權利人為金融機構者,得至全國任一地 政事務所辦理。
 - 3. 跨縣市標的,金融機構未備查印鑑或權利人非金融機 構者,得以跨縣市代收方式郵寄至管轄所辦理。

STEP 3

繳納登記規費

• 登記費:設定權利價值x1‰。

書狀費:每張新臺幣80元。



▲規費線上試算服務

STEP 4 —

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

- 案件辦理期限:
 - 1. 新北市標的,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:1個工作日。
 - 2. 新北市標的,抵押權人為自然人或法人:2個工作日。
 - 3. 跨縣市標的:3個工作日。
- 案件經審查無誤,即准予登記。
- 案件審核後需補正,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 內補正,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,則駁 回登記之申請。